

目 录

『通问汇刊』 (一九三四年二月至十一月)



第五期 (一九三四年五月)

答谢天恩弟兄 (续第四期)

二 问：关于擘饼者

答：擘饼这件事，有两方面：一方面是记念主，与主交通；一方面是弟兄姐妹彼此有交通。林前十一章十七至三十四节所说的晚餐，是叫我们记念主，与主交通。林前十章十四至二十二节所说的筵席，是叫信徒彼此有交通。吃晚餐是记念主；擘饼是弟兄姐妹有交通。不只是记念主，(十一 24~25,) 也是彼此交通。(徒二 42, 『交接』原文是『交通』。) 所以我们擘饼最少必须注意以下的三件事：

(一) 不信的人，不能与他一同擘饼。惟有接受主耶稣作他个人的救主，相信主的身体是为他舍了的人，才能记念主。因为主说，『这是我的身体，为你们舍的；你们也应当如此行，为的是记念我。』(路二二 19。) 主的身体为谁舍了，谁才能记念主，与主有交通。惟独能说『祂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』的人，才能记念主，与主有交通。并且擘饼是弟兄姐妹有交通。信的和不信的，是不能相交的。(林后六 14~15。) 不信派□所谓的新派一的人是不可与他相交的。不只不可与他相交，就是问他的安都不可。『因为问他安的，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。』(约贰 10~11。)

(二) 虽然是一个相信的弟兄，但仍有林前五章十一节的罪的人，不可与他一同擘饼。不只不可与他交通，『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。』一个人不用这六样的罪都有，只要有其中的一样，就不能与他相交。因为这里一林前五章十一节一是说『或』，不是说『和』。

(三) 我们去一个地方擘饼应当先察验，摆在我们前面的是指着甚么。『人应当自己省察，然后吃这饼，喝这杯。因为人吃喝，若不分辨是身体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』(林前十一 28~29。) 我们应当分辨，摆在我们面前的，是否指着『身体』。『身体』在这里，一面是指着主自己的身体，一面是指着基督的身体—全体的教会。

我们必须省察»分辨摆在我们面前的饼：

(1) 是否指着主的身體为我们舍了。借着这饼和杯所陈列的主的死，我们纪念主，与主交通。并不是平平常常的来吃一点，喝一点。

(2) 是否指着基督的身体，即所有的信徒，或是指着在一个宗派里一部分的信徒。我们必须借着摆在我们面前的饼，看见所有信徒一个身体合一的见证。饼的擘开指给我们看，我们的得救。饼的完整指给我们看，我们的合一。

(林前十 17。) 我们所吃的，乃是主的桌子。(21, 8□『筵席』原文是『桌子』。) 主的桌子，是为着主所有的子民来交通。一个宗派的桌子，只为着在那一个宗派里的人来交通。主的桌子，是基督身体合一的见证。宗派的桌子，是分门结党的见证。吃『分门结党』的桌子，算不得吃『主的晚餐』，『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损。』(十一 17~20) 所以不信的人，和信而仍有林前五章十一节的罪的人，我们不能与他一同擘饼。宗派的桌子，也是我们不能吃的。『无论何人，不按理吃主的饼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。』(十一 27。)

三 问：关于牧师制度者

答：这个问题，涉及教会的组织。从圣经看来，教会一方面是神的家，（提前三 15，）一方面又是基督的身体。（弗一 23。）一方面是人众组成的一个家，一方面又是生机结合的一个身体。神的家这一方面是人众的组织，基督的身体这一方面是生机的结合。神的家虽然包括神所有的儿女，但最重要的表显是以地方为范围。基督的身体虽然见于许多的地方，但最重要的表显是包括神所有的儿女。神的家，主要的表显，是见于各处当地的教会。基督的身体，主要的表显，是见于古今中外所有的信徒。神的家是人所看见的，是指教会在外表一方面说的。

基督的身体是属灵方面的、生命方面的，是有生机的，不是人能组织的。在神的家这一方面是人能作得到的。基督身体的这一方面完全是基督作首作主，人的手是放不进去的。教会既有两方面，教会也就是这两方面的组织。教会的组织是分职分和恩赐两方面的。职分是与神的家发生关系的。神的家是用职分来支配，来带领进步的。恩赐是与基督的身体发生关系的。基督的身体是用恩赐来建立，来带领进步的。职分是为着在神的家中办事的，这职分只有长老和执事。这两个职分是完全为着当地的教会的。在这两个职分以上有使徒。

使徒一照圣经看，使徒是第一个职分。使徒是一个恩赐，（弗四 11，）又是一个职分。（罗一 5。）这个职分不是为一个当地的教会的，乃是为全体的教会的。使徒在各地当地的教会中，按立长老和执事，叫他们管理当地的教会。每一单个当地教会的职分，只有长老和执事。教会共有三个职分，就是使徒、长老、和执事。使徒是为着全体教会的。长老和执事，是为着当地教会的。长老是使徒选立的，（徒十四 23，）或是使徒吩咐人设立的。（提前三 1~2，多一 5~6。）提摩太和提多，都是使徒所支配的。提摩太自己也是使徒，（参帖前一 1，二 6）所以他有权柄责备犯罪的长老。（提前五 20，『犯罪的人』是指前节的长老。）长老就是监督。

行传二十章十七节说是长老，二十八节说他们是监督。提多书一章五节说长老，到七节说是监督。可见长老就是监督。长老是和使徒联合作事的。（徒五2，4，6，22，十六4，二一18。提前四14，比较提后一6。）使徒负建立全体教会的责任；长老负管理当地教会的责任。

长老在当地教会中所作的事：（一）作监督管理当地的教会。（徒二十28，提前五17，彼前五1~2。）长老是神家中的管家。（多一7。）行传十五章只题在耶路撒冷的长老，而不题执事，就是证明长老是负责管理当地教会的。

（二）支配当地教会的钱。（徒十一29~30。）所以一个长老必须『不贪财』（提前二3。）（二）为病人抹油译告。（雅五14~15。）长老是多数的。神从来不用单个人来管理一个教会。圣经总是说，『众长老，』（徒一30，提前四14）『长老们，』（徒十五2，4，6，22，十六4，二十17，二一18，提前五17，雅五14，这些地方的『长老』，原文都是多数的，）『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们，』（徒一四23，原文，）『在各城设立长老们，』（多一5，原文，）『诸位监督。』（腓一1。）长老的资格，见提前三章一至七节。长老必须是年老的，不只肉体老，灵性也老；有家庭的；从来未娶妾的。执事一是当地教会所拣选，使徒所按立的。（徒六3~6，二一8。）单是教会拣选还不彀，还必须使徒按立。使徒只按立，不拣选规定。当地的教会将人拣选规定好了，使徒来按立。但是，长老并非当地教会所拣选的，乃是使徒自己或使徒所委托的人所拣选按立的。

执事是在当地教会中负庶务责任的。长老是负地方教会管理责任的；执事是负地方教会事务责任的。长老是定主意支配人的；执事是受支配办事的。长老是管钱的，执事是用钱的。执事的资格见提前三章八至十三节。执事也必须是有家庭的，从来未娶妾的。不过长老是年长的，执事是年轻的。执事也是多数的；『诸位执事，』（腓一1，）『执事们。』（提前二8，12，原文。）执事也有女的。（罗十六1。）长老只有男的，执事却有男有女。因为男人是头，（林前十一3，）所以能出头管理教会的长老只有弟兄，没有姐妹。在教会中服务的执事却有弟兄，又有姐妹。

照圣经看，一个地方的教会，只有长老、执事这两个职分，再没有第三的了。在耶路撒冷的教会只有长老（徒十五 2, 4）和执事。（六 3。）在腓立比的教会，也只有『诸位监督』和『诸位执事』。（腓一 1。）使徒吩咐提摩太所设立的，也不过就是长老和执事。（提前三 1~13。）牧师管理一个地方的教会，是在圣经里找不到的。牧师是一个为着建立基督身体的恩赐，不是一个为着管理地方教会的职分。所以在圣经里，有以弗所的长老，（徒二十 17，）坚革哩的执事，（罗十六 1，）却没有一个地方有哥林多、或以弗所、或安提阿、或任何地方的一个牧师。因为牧师不是为着一个地方教会的，乃是为着全体教会的。圣经只有以弗所四章十一节题过牧师一次。在圣经里，找不到一处记载，一个当地的教会会有一个牧师在那里管理那个教会，像今日各公会的牧师所作的一样。一个当地教会所有的就是长老和执事，他们是使徒选立或按立的。今日使徒没有了，所以今日没有人有权柄能按立长老和执事。虽是这样，但神能在祂的教会中，兴起一班人来照着提前三章一至十三节的资格，来负长老和执事的责任。这班人虽无长老和执事的名称，却作长老和执事的事情。职分一方面的组织，我们已经略略的看过了。

现在我们再看一看恩赐一方面的组织。恩赐是为着建立基督的身体的。恩赐一共有五个，就是使徒、先知、传福音的，牧师和教师。（弗四 11）（此外还有林前十二章所说的各种恩赐，在此不涉及。）这五个恩赐一使徒、先知、传福音的、牧师和教师一是为着全体教会的，不像职分是为着单个地方教会的。恩赐是复活升天的基督所赐的，（弗四 7~11，）是神所立的；（林前十二 28；）不像职分是人一使徒或使徒所委托的人一所选立或按立的。职分是为着管理神的家一地方的教会；恩赐是为着建立基督的身体一全体的教会。使徒一使徒是一个职分，也是一个恩赐。使徒不是人按立的，乃是神自己按立，为着设立祂的教会的。使徒不是专为一个地方的教会，乃是为全体的教会。彼得、约翰在耶路撒冷是使徒，到撒玛利亚还是使徒。（徒八 14~25。）他们作使徒不只是为着耶路撒冷的教会，也是为着撒玛利亚和别处的教会。保罗无论在哥林多，在以弗所，在歌罗西，在帖撒罗尼迦，都是使徒。保罗作使徒是为着众教会，不是只为着一个地方的教会。使徒是为着建立全体教会一基督的身体一的。

先知—先知是神所设立，为在祂的教会中说豫言坚固教会的。先知也不是专为一个地方的教会，乃是为全体的教会。亚迦布在耶路撒冷是先知，到安提阿、（十一 27~28、）到该撒利亚仍是先知。（二一 10。）犹大、西拉，无论在耶路撒冷、在安提阿，都是先知。（十五 22, 30, 32。）先知在教会中说豫言，是为着建立全体教会—基督的身体—的。传福音的一并不是人所设立的，更不是人所聘请雇用，乃是基督所赐给祂的教会的；是神自己所设立的；也不是为着一个地方教会的，乃是为着全体教会的。腓利无论在撒玛利亚、（八 5、）在下迦萨的路上、（26、）在该撒利亚，（二一 8，）都是传福音的。牧师—牧师也不是人所设立、所聘请、所雇用的，乃是基督所赐给教会，神自己所设立的。牧师是一个牧养全体教会的恩赐，不是一个管理地方教会的职分。牧师是为牧养全体教会的，不是为管理地方的教会的，更不是为管理代办施浸和晚餐的。今日牧师的恩赐，真是教会的急需。牧师的恩赐不是我们所反对的，乃是我们所欢迎、所渴望的。我们所反对的，不是牧师的恩赐，乃是牧师的制度！牧师的恩赐，乃是神随己意把这个恩赐给一个信徒，叫他牧养建立神的众教会。

牧师的制度，是人规定的一个制度。这个制度，就是人选定人，按立人作牧师，叫他管理一个地方的聚会，并代替这个聚会里的信徒，办理事奉神的事—如给人施浸、分晚餐等。在圣经里，没有一处命令我们必须要有牧师给人施浸；也没有一处给我们看见牧师给人施浸的榜样！反而，圣经告诉我们，给人施浸的命令是交给门徒的：『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...给他们施浸。』（太二八 19。）这里所说的『你们』，就是十六节所说的『门徒』。虽然这十一个人是使徒，但是，他们在这里却不是以使徒的资格来领受这个命令，乃是以门徒的资格来领受这个福音和给人施浸的命令。『门徒』不是一班少数特别的人，乃是『万民』都可作的。施浸的是『门徒』，（16，）受浸的也是『门徒』。（19。）若马太二十八章十九节的命令，是给那班有使徒资格的人，就我们没有使徒资格的人，连传福音也不能了！因为在这里，主是把传福音的命令和给人施浸的命令连在一起的。若是说一个信徒不能给人施浸，那么信徒也就不能传福音了！但是，照主的命令看来，谁有资格传福音，谁就有资格给人施浸。

圣经不只告诉我们，施浸的命令，是交给门徒的，也给我们看见，门徒给人施浸的许多榜样。约翰四章二节说，『祂的门徒施浸。』这里给人施浸的不是使徒，乃是『门徒』。保罗得救时也是『一个门徒，名叫亚拿尼亚』的给他施浸的。（徒九 10。）保罗在哥林多住了一年零六个月之久，有许多哥林多人相信受洗。（十八 8~11。）但是，保罗只给他们几个人施浸。（林前一 14~16。）那么，其余那么多相信受浸的哥林多人是谁给他们施的浸呢？自然是别的门徒了！圣经也没有一处告诉我们，必须牧师分晚餐。晚餐乃是『主的桌子』，（林前十 21，『筵席』原文是 F 桌子，）是主作主人。我们每一个人都是来赴席、来领受的人，惟有主自己是主人，是分给人的人。主是说，『你们拿着吃，』『你们都喝。』（太二六 26~27。）主是分给的，我们是吃喝领受的。主是说，『你们也应当如此行。』（路二二 19。）主并没有托谁负责晚餐的事，乃是命令说，『你们』当如此行。

每一个弟兄都可以起来开始擘饼和喝杯，不是一个人一像今日的牧师一作主席分饼分杯。因为主自己在我们中间作主席，把饼和杯分给我们。主应许我们说，『无论在那里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，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。』（太十八 20。）并且我们擘饼，是我们每一个人直接与主交通，记念主，不当要一个人在主和我们的当中作中间人。我们今天都是祭司，（彼前二 9，启一 6）都能坦然无惧的进到至圣所敬拜神。（来四 16，十 19。）所以我们今天敬拜神，不当用一个像祭司那样的人来代替我们。那是犹太教的样子，也是罗马教的遗传！我们不可，也不当把我们敬拜神的事托给别人或雇用别人来代办，一如我们把世事托给别人或雇用别人来代作一样。并且我们来到神的面前，也不可分等级，因为我们都是神的儿子，彼此都是弟兄。（太二三 8。）所以，牧师包办或代办给人施浸和分晚餐的事，是绝对背乎圣经的！

教师—教师也是神自己所设立的，也是为着全体教会的。亚波罗无论在以弗所、在哥林多，都是教师。（徒十八 24~28，林前三 6。）教师是为着教导全体教会的。这五个恩赐中有两个，就是使徒和先知，我们今天在教会中没有看见。我们今天在教会中所看见的，只有传福音的、牧师和教师。传福音的，好像生儿子的父亲，（林前四 15，）牧师好像诱孩子的奶妈，教师好像教书的师傅。传福音的把人领进教会；牧师来诱养使他长大；教师再来教导使他成才。所以这些恩赐都是神自己设立的，『为要成全圣徒，各尽其职，建立基督的身体。』（弗四 12。）

四 问：脱离宗派以后，应当怎样呢？

答：圣经说，脱离了这些，就当『同那清心祷告主的人追求公义、信德、仁爱、和平』（提后二 20~22。）主能，也愿意把追求要祂的人赐给我们。在主没有赐给我们以前，应当一面向主求，一面等候。实在说来，再到公会里去听道，是没有多大益处的。有了工夫，还不如随主的引领到外面传福音，引领罪人归主。有了罪人归主，就可以一同聚会擘饼了。不必等到有了许多，只要『有两三个人』就可以了。（太十八 20。）我们脱离了宗派以后，对宗派里的弟兄和姐妹，仍应当亲爱，向他们的态度更应当温柔。我们所脱离的，乃是罪恶的宗派，不是主里的弟兄，不是神的儿女。我们所脱离的，乃是公会，不是教会。教会是我们不可脱离的，也是永远不能脱离的。不是我们与神的儿女分开，是我们不能和他们一同在罪恶的宗派里，是他们在罪恶的宗派里，让宗派的罪恶使他们与我们分开。所以我们向任何宗派里的弟兄姐妹，存心应当亲爱，态度应当温柔。让我们的脚在真理上站稳，让我们的心在主里面一面坚定，一面谦卑；让我们的态度在爱里温柔；让我们的言语，用盐调和，常常带着和气。（西四 6。）让神赐给我们『从上头来的智慧，先是清洁，后是和平，温良柔顺，满有怜悯，多结善果，没有偏见，没有假冒』（雅三 17。）

五 问：聚会的地方应不应当有一个名称？

答：不应当。理由请阅前面〔第四期之一问〕关于宗派的答案，『特别的名称』一条。我们聚会所用的房屋，也不需用一个名称来区别出来，因为神的教会是神的儿女，不是聚会所用的房屋。聚会所用的房屋，并不是神的殿，神的殿乃是我们。神不是要住在聚会所用的房屋里面，乃是要住在我们里面。（林前三 16-17，林后六 16，弗二 21-22，彼前二 5）

末了，亲爱的弟兄！我们不是因为自己的天性好吹毛求疵，指责人错，争辩言辞，而论这些事。我们更不是因为自己的天性好自高自大，愿为首领，不肯受人的约束；也不是因为自己的天性顽固自是，好离群独居，而脱离宗派。我们所以论宗派的不对，所以脱离宗派，是因为宗派是神所定罪的，是肉体所结的一个果子，是出于旧人的一件事。因为肉体、旧人，已经都钉在十字架上了；（加五 24，罗六 6；）因为神要我们脱去旧人；（弗四 22；）因为我们要讨神的喜欢、要对付肉体、要脱去旧人，所以我们续脱离宗派。若我们是因为与人家闹意见而脱离宗派；若我们只脱离宗派而不对付肉体，不脱去旧人，那就在神面前一文钱的价值都没有！若我们是为著对付肉体，为著脱去旧人，而穿上新人；为著追求层灵生命的丰盛，为著表显基督的身体，而脱离宗派，那就在神面前是极宝贝的！愿神祝福我们。

敬请平安！

主里的弟兄李长寿谨代覆

一九三四年二月四日